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4年 第1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乔红
副 主 任 保燕刚

编 委

彭小飞 李 明
段 葳 王必飞
赵光辉 胡陈勇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陈 平 柴正茂
何志礼

主 编 保燕刚
副 主 编 彭小飞
责任编辑 段 葳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
工作报告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
急预案的通知……………(2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推动食用菌产业高质
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35)

曲靖市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
理办法的通知……………(37)

大事记

2024年1月……………(43)

编辑出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电话、传真:

(0874) 3121219

邮政编码:

655000

印制:

昆明捷成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曲政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李先祥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曲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8日在曲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曲靖市人民政府市长 李先祥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迎难而上，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过去的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
复发展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
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
下，全市政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3815”战
略发展目标和省政府曲靖现场会精神，一心一意
谋发展、群策群力抓落实，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
展取得新成效。

这一年，我们在学思践悟中筑牢忠诚，在
实干笃行中踔厉奋发。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
“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
落实省委“五对照五反思”、答好“五道思考题”

要求，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全市政府系统各级干部理论学习更加深入、政治品格更加纯粹、宗旨意识更加牢固、奋斗激情更加饱满、斗争精神更加昂扬，汇聚了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的磅礴力量。

这一年，我们在重点突破中开创新局，在整体提升中谱写新篇。围绕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三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谋划实施“310”工程，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10件民生实事圆满交卷，财政支出78%以上投入民生领域，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10个专项行动卓有成效，重点任务提质增效、难点工作攻坚克难、堵点问题疏通解扣，发展动能不断增强，发展支撑更加有力。10个重大产业项目落地见效，引领带动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大抓项目、大抓产业的氛围更加浓厚。“310”工程的实施，成为全市政府系统狠抓落实的生动实践，充分激发了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工作热情，有力支撑了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这一年，我们在坚定信心中乘势而上，在攻坚克难中稳进提质。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经济发展保持稳中向好态势。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突破4000亿元大关，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2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6.1%。

这一年，我们在转型发展中厚植优势，在蓄积动能中提升质量。产业转型加快推进，新能源电池、绿色硅光伏、绿色铝精深加工3个千亿元产业引领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工业由传统行业

拉动向传统、新兴行业共同支撑转变。投资结构不断优化，民间投资、产业投资占比分别达60.7%、64.5%。绿色发展优势彰显，预计单位GDP能耗下降8%，新能源装机占比达40.6%、提高23.8个百分点。财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税收收入占比达70.2%、提高4.9个百分点。

这一年，我们在提升服务中优化环境，在开拓创新中激发活力。服务企业“曲靖品牌”更加响亮，连续两年荣获中国投资热点城市称号，民营经济增加值占比达58.3%、高于全省5.4个百分点。发展空间不断拓展，全市城镇开发边界规模达405.6平方公里，园区规划面积达271.2平方公里，电力总装机容量达1356万千瓦、增长40.4%，发展承载能力持续增强。社会环境安定有序，“安全稳定建设年”工作扎实开展，以煤矿为重点的安全生产被动局面得到扭转，社会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创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干事创业氛围浓厚，现场观摩、现场办公机制不断健全，省市协同、专班推进、激励奖补等制度有效落实，任务分解、统筹调度、督查督办、考核评价闭环工作体系全面构建，“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还要问责”的导向更加鲜明。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定信心稳增长，内需潜力持续释放。抓实项目投资。全年谋划储备项目1614个、总投资7715.3亿元，列为省级重大项目115个、总投资2505.4亿元，新开工入库项目3213个、总投资2259.5亿元，有效支撑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强化要素保障。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8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4.9亿元。获批建设用地3.47万亩、供应土地2.34万亩、入库耕地数量指标7145.3亩，闲置土地处置率居全省首位。500千伏龙海变、铜都变等电网工程

建成投用，500千伏麒麟变加快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增长10.6%、贷款余额增长13.3%。增强市场活力。减税降费退税33.6亿元，经营主体达77.6万户、净增长37.8%，其中，企业达15.4万户、净增长51.5%，“四上”企业达2464户、增长35.2%，呈钢、德方纳米上榜2023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促进消费复苏。稳增长扩消费政策效应持续显现，旅游消费加快复苏，大宗消费逐步企稳，升级类、出行类商品销售活跃，线上消费增势良好，餐饮消费保持较快增长，消费市场延续平稳恢复态势。

（二）全力以赴强产业，实体经济不断壮大。全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电池产业。中科电气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期、德方创界2万吨补锂剂一期、昆工科技一期5GWh铝基铅炭储能电池等项目建成投产，亿纬锂能23GWh动力储能电池等项目即将投产，成为全国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能最大的城市，成为全球首个、全国唯一实现补锂剂量产的城市，建成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增加值增长13.4%，全国重要的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集聚效应更加凸显。大力发展绿色硅光伏产业。信义硅业一期6万吨多晶硅项目即将投产，填补了产业链前端空白；阳光三期20GW单晶硅棒及10GW切片项目建成投产，全市硅棒和切片建成产能分别达60GW、50GW；润阳13GW N型高效电池片、晶澳三期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赫里欧10GW光电建筑材料一期等项目建成投产，实现全产业链闭环发展；绿色硅光伏产业增加值增长41.3%，打造“世界光伏之都”取得重大进展。大力发展绿色铝精深加工产业。格威二期50万套摩托车发动机壳体、云南瑞业5万吨铝合金新型材料一期等项目建成投产，绿色铝精深加工率超过85%，全省重要的绿色铝精深加工产业基

地加速形成。培育壮大6个百亿级产业。众合硅基8.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等项目建成投产，有机硅产业集群获评云南省成长型制造业集群；红太阳一期等项目加快推进，黑金能源、盛凯焦化、大为制供气、麒麟煤化工4个焦化转型升级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获批，富源煤炭绿色发展装备技术综合服务基地建成运营，煤矿升级改造稳步推进、生产原煤3953万吨；凤钢50万吨无缝钢管生产线建成投产，扬钢、双友、天高等转型升级项目完成产能核定；规划建设劳动密集型产业园10个；收购烟叶354.8万担，卷烟智能制造水平不断提升；液态金属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取得新突破。稳步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扛牢粮食安全责任，新建高标准农田69.7万亩，粮食播种面积955.5万亩、总产量334.9万吨。推进种业振兴，联想佳沃200万株数字化种苗繁育基地等项目建成投产，大天种业入选农业农村部西南山地玉米育种重点实验室。加快种植业结构调整，打造千亩以上规模特色经作基地145个，发展高效经济作物468万亩。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出栏生猪1240万头、肉牛67万头，规模化养殖率分别达65%、50%。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罗平千业姜产品精深加工、沾益温氏百万头生猪屠宰等项目建成投产，马龙盐津铺子魔芋加工中心等项目即将投产，新增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31户，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2.6:1。加强农业品牌建设，新认定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104个，罗平小黄姜、宣威火腿先后入选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保护名录，沾益煜欣滇黄精等16个农产品入选全国特质农产品名录，师宗沃柑等8个农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会泽建成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陆良、麒麟、罗平分别入选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村产业融

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文化旅游业提质发展，创成尼珠河大峡谷等3个4A级景区、濠浒古镇等7个3A级景区；富源温德姆等5个高端度假酒店加快建设，大海草山滑雪旅游度假区入选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麒麟乡村“康养之旅”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沾益红瓦房等9个村入选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麒麟江岸风情特色街区、会泽古城入选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曲靖罗平花海马拉松惊艳全国，乡村旅游破局开篇，“清凉曲靖·避暑天堂”火爆出圈，多场大型文化演艺活动精彩纷呈，“清风剧场”、“麒麟院”等文化消费新业态不断涌现；全市接待游客7106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787亿元，分别增长9.2%、19%，全省乡村旅游现场推进会在曲靖召开。加快发展商贸服务业，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经验入选商务部典型案例，曲靖获批国家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试点城市，沾益、会泽入选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南中爨城、宣威火腿特色街区入选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实现网络零售额65亿元、增长16%。稳步发展现代物流业，邮政快递物流区域分拨配送中心一期、滇中好运智慧物流园一期等项目建成投运，宣威、会泽乡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典型经验在全省推广，城乡流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三）矢志不渝优环境，发展动力不断增强。加快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国资监管和国企经营管理、风险防控机制，国企资产量质齐升，市发投集团、市交投集团主体信用评级达AA+，市经开投集团和8户县属企业主体信用评级达AA。深化水利改革，分段分环节测算水价推动南盘江中心城区段水环境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经验在全国

交流，城乡供水一体化覆盖率提升至70%，全省城乡供水一体化现场推进会在曲靖召开。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组建56个基础教育集团、辐射带动251所学校，职教园区综合改革稳步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启动县域医疗集团建设，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DRG付费改革全覆盖，省药品耗材联采办在曲靖挂牌运行，全省集采工作推进会在曲靖召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落实服务企业“三项制度”，成立企业服务中心，政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9.8%、全程网办率达90.9%，项目签约到开工时间平均缩短至180天，润阳13GW N型高效电池片项目实现签约即开工、半年即投产。大力发展园区经济。园区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管委会全部入园办公，沾益花山等4个省级化工园区加快建设，曲靖高新区有机硅新材料产业园入选第三批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全市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比达62.3%，全省开发区现场推进会在曲靖召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面落实“大招商”机制，引进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23个，新增落户行业龙头、领军企业9户，引进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增长42%，实际利用外资1.14亿美元、增长90%。不断深化开放合作。与意大利瓦尔邦迪翁市签署友好城市关系意向书，与RCEP成员国进出口贸易额达10.1亿元，曲靖海关通关进出口货物11.97万吨。外资经营主体达417户，曲靖入选云南省农产品出口试点地区，陆良蔬菜、马龙花卉等5个产业集聚区被认定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积极组织参加进博会、南博会、厦洽会等招商推介活动，成功举办企业家花海论坛，曲靖对外影响力不断提升。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争取省级以上科技项目20个、资金1.3亿元，100户高新技术企业通过省级评审

报国家备案，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105 户，新增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14 个，驰宏锗业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凤钢上榜 2023 云南省非公企业创新能力 10 强。加快数字曲靖建设。新建 5G 基站 2026 个，曲靖市云计算中心建成投用，“城市大脑”入选数字城市创新成果与实践案例，“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更加协同高效，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曲靖经开区列为省级智慧园区（试点），众合硅基、驰宏锌锗数字化应用场景入选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四）一以贯之强统筹，城乡发展成效明显。不断完善城乡规划体系。完成市、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心城市列为首批省级总体城市设计试点，深入谋划中心城市 CBD 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内 46 个控规单元、132 平方公里控规及 6 个规划设计导则完成编制，村庄规划编制实现全覆盖、建设管理经验在全省推广。持续加大城镇建设力度。全市城市建成区面积达 229.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51%，中心城市建成区面积达 104.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6.6%。湖滨北路、三江大道提升改造等项目建成投用，龙井路、宝丰路等断头路相继打通，彩云路东延线、南城门人行通道提升改造等项目有序推进，新增城市道路 53.3 公里、公园绿地面积 37 万平方米。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1586 套，改造老旧小区 9817 户、棚户区 1.6 万套，19 个“烂尾楼”交房办证 16 个，6 个保交楼项目全部交房，58 个征迁安置项目全部启动，处置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352 个小区、16.02 万套房屋，完成率 98.6%。全国文明城市年度复审测评成绩提升 19 位、在省内地级城市中排第 1 位，群众满意度达 97.7%、提高 2.6 个百分点。国家食品安

全示范城市创建成功，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顺利通过现场评估，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巩固提升，宣威、富源、会泽创建国家卫生县城通过省级评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年人均纯收入达 14565 元、增长 15.5%，6.8 万人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3 个重点帮扶县加快发展，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持续深化，会泽县城安置区被列为全国易地搬迁高质量发展示范点、白雾村分层分类促增收模式在全省推广。深入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每季度竞争性召开现场推进会，创评三星级自然村 1612 个；6 个乡村振兴示范先导工程美丽蝶变，引领带动 60 个示范点建设亮点纷呈，形成乡村振兴“1443”曲靖模式，罗平云上花乡被确定为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实践交流基地，陆良荷花里入选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典型案例，麒麟率先建成全省“美丽家园·移民新村”整县推进示范县。夯实城乡发展基础。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宣富等 6 条“互联互通”高速公路加快推进，渝昆高铁曲靖段加快建设，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260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50 公里、危桥改造 39 座，马龙被命名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白马箐水库等 8 件水源工程建成投用，黑滩河水库等 28 件水源工程加快建设，中心城市“三横三纵、十余库联供”现代水网基本构建。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新增并网 390 万千瓦、创历史新高，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实现乡镇全覆盖，电煤保供和火电出力创 10 年来最好水平。

（五）坚定不移优生态，环境质量整体向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和省生态环

环境保护督察、国家和省推长办移交问题整改率达 99.6%，整治各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67 个、点位 749 个。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河湖长制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一河一策”推进南盘江、北盘江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省级美丽河湖数量居全省第 1 位，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97.4%、提高 5.1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全面消除。强化重金属污染治理，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 63%、提高 28 个百分点，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扎实开展城乡“两污”治理。中心城市和富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新建改扩建项目建成投运，城乡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全覆盖。实施中心城市水环境治理项目 147 个，两江口和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调试运行，47 个镇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改扩建项目建成投运，新建改造城镇污水管网 622.8 公里，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100%。城乡接合区、集镇建成区、生态敏感区 1664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大幅提高。新建改建农村卫生户厕 4.4 万座、卫生公厕 904 座，卫生厕所覆盖率达 71%、高于全省 3 个百分点。深入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实施绿美项目 2153 个、新增绿化面积 1145 万平方米，创建省级绿美标杆典型 63 个，麒麟、马龙创成省级绿美城市，曲靖经开区等 3 个园区创成省级绿美园区，全省绿美交通、绿美景区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曲靖召开。全面落实林长制，完成营造林 8.8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 5.7 万亩、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1.15 万亩，陆良花木山林场入选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曲靖入选国家第一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会泽念湖湿地被联合国湿地公约组织指定为国际重要湿地，黑颈

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加入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网络，西河湿地获评国家湿地公园，师宗创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曲靖经开区获批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曲靖蒙牛等 5 户企业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

(六) 不忘初心办实事，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着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20 所、中小学 33 所，增加公办幼儿园、小学学位 2.5 万个，“二孩”入学平稳度峰，沾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国家实地核查，高中教育走在全省前列，曲靖医专新校区建成投用，云南工业信息职业学院获批筹建，专门教育学校泽济中学建成招生，特殊教育稳步发展，民办教育规范发展。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全面建成，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云南曲靖医院挂牌运营，曲靖市传染病医院建成投用，创建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 24 个，4 个县级综合医院通过提质达标验收，11 个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5 个乡镇卫生院晋升为二级综合医院。健康县城建设深入推进，居民重要健康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累计创成 3 个国家级、3 个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稳定和扩大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4.6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30.2 万人，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应急广播体系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市融媒体中心揭牌成立，文艺创作再上新台阶，本土题材革命历史电影《烈火岁月》即将上映，以大型原创花灯剧《石榴花红》《爨碑传奇》为代表的多项作品获省级优秀奖项。加快体育事业发展，成功举办 2023 年传统体育国际交流大赛、首届全国民族民间篮球公开赛等赛事，多名曲靖籍运动员在

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等赛事中为国争光。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水平，新建改扩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55个、新增床位600个，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率达91.7%，新建市级示范托育机构13个。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稳步提高，医保跨省直接结算覆盖面不断扩大，慈善事业蓬勃发展，兜底保障更加精准，《曲靖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保障条例》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应助尽助。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曲靖、麒麟分别创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示范区，宗教和顺局面持续巩固。加快完善殡葬服务体系，富源城市公益性公墓开工建设。“五经普”工作有序开展。统计调查、机关事务、发展研究、防震减灾、住房公积金等工作取得新成绩，老龄、供销、气象、水文、邮政、地方志等工作展现新作为，工青妇、红十字会、科协、工商联、社科联、侨联、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迈上新台阶。

（七）毫不放松保安全，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决维护国家安全。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人防工程建设持续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成效明显，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持续巩固，曲靖受邀参加国防部建军96周年庆祝活动。扛牢安全生产责任。厘清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双重管理、举报奖励、执法通报、驻矿驻企等制度深入贯彻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扎实开展，煤矿、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面加强，“大应急”体系初步构建，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加快向事前预防转变。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完成耕地流出整改、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自然资源督察反

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大棚房”、土地卫片执法发现问题整治整改取得明显成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地方政府债务化解稳妥推进，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成效明显，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有序推进，财政金融风险总体可控。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深入落实领导包案和接访下访机制，改革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化解信访积案1629件、化解率达95%。强化基层社会治理，深入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法治曲靖建设进一步加强，会泽、富源分别获评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先行县，陆良小百户等4个村镇入选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扎实开展命案防控工作，纵深推进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社会安定有序。

各位代表！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一年来，我们始终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见行见效。我们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41件、市政协提案312件，自觉接受司法、监察、社会和舆论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不断加强，政务公开不断深化。我们持续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大力开展“监督落实年”活动，大兴调查研究，“三法三化”成为推进工作的重要方法，展现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新气象。我们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深入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扎实开展民生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全市政府系统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加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市委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监督支持、群策群力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团结拼搏、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干部、社会各界人士，向驻曲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消防救援队伍和中央、省属驻曲单位，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谢意！

各位代表！事非经过不知难，成如容易却艰辛。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欠发达仍是曲靖的基本市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对标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部分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发展方式需要加快转变，巩固经济稳中向好的态势仍需付出艰苦努力。对标建设云南副中心城市的目标，新型城镇化水平不高，创新能力不强，人才支撑不足，开放广度和深度不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还需久久为功，经济发展水平与发达省区副中心城市相比还有差距。对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艰巨，乡村全面振兴任重道远，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生态环境、耕地保护等领域风险隐患较多，就业、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民生事业发展还有短板。对标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少数干部担当精神缺乏、实干精神不足、执行能力不强，与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的要求还不相适应。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加大工

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砥砺前行，奋力开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曲靖现场会、市委六届四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推进科技赋能，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扩大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推动先进制造基地、高端食品基地、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云南副中心城市建设取得新成效，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持续走在全省前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曲靖篇章。

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四个方面的要求，奋力开创新局面、推动新发展。

——在服务 and 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中主动作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云南的历史使命。省委、省政府赋予曲靖的“四个定位”，是曲靖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

战略的具体路径。新的一年，我们将站位全局、胸怀大局，充分发挥区位、交通、自然资源等优势，加快塑造以“3+6+2”现代化产业体系为重点的发展新优势，推动曲靖从区域小循环节点向“大循环、双循环”枢纽转变，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中展现更大担当、贡献更多力量。

——在全国省域副中心城市发展中走在前列。曲靖作为全省第二大城市，国家和省支持曲靖建设云南副中心城市。新的一年，我们将对标先进，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加快推进云南先进制造业中心、网络型基础设施样板、高品质宜居宜业城市、高质量区域功能中心建设，不断提升曲靖对区域发展的影响力、辐射力、带动力，推动曲靖在全国省域副中心城市发展中争先进位，努力把云南副中心城市的定位真正变成地位。

——在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当好标杆。党的二十大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新的一年，我们将把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与曲靖发展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按照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分两步走”的战略安排，全面落实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围绕守底线、稳支撑、增动力、上台阶的总体思路，以“三大经济”为重要路径，以“六个大抓”为具体抓手，以“两场革命”为作风保证，深入实施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三年行动和“310”工程，在全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作表率、当示范。

——在完成全省目标任务中勇挑大梁。当前，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全省经济保持稳中向好，曲靖作为全省第二大经济体，发展的位次、贡献、质量进步明

显，成为全省对外展示发展成效和工作经验的重要窗口。新的一年，我们将坚决扛起经济大市挑大梁的使命担当，迎难而上、迎考而进、迎战而胜，以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努力到没有遗憾、拼搏到毫无保留，进一步厚植引领未来发展的优势，力争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五个高于、两个提升、走在前列”的目标，努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曲靖贡献。

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024年的重点是：全面落实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三年行动部署，坚持以“310”工程为抓手，持续办好10件民生实事、开展10个专项行动、推进10个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以30项重点工作带动全市各项工作整体提升。

实现上述目标任务，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稳定经济增长，让曲靖的发展步伐更加坚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巩固和增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

强化政策保障。用好用活国家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积极争取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健全经济运行分析研判机制，研究制定有效措施，推动经济平稳运行。

扩大有效投资。坚持“项目为王、项目落地为王”，抢抓国家拓展有效投资空间、适度超

前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等机遇，在投资挖潜、扩域、提效上下功夫，推动项目数量、建设质量、投资总量“三量齐升”。强化项目谋划，围绕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领域和投资导向，精准谋划储备项目，确保动态储备项目总投资6000亿元以上。抓实项目前期，加快立项、用地、环评、能评、规划许可等前期工作，确保新开工项目总投资2500亿元以上。加快项目建设，坚持现场观摩、现场办公，强化清单管理、专班推进，推动项目早竣工、早见效。优化投资结构，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加大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建设力度，确保产业投资增长12%以上、民间投资占比稳步提高。

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和特色农产品进城，促进消费升级。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做好保供稳价工作，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培育经营主体。坚持量质并举推进经营主体倍增，围绕企业孕育、出生、成长、做大、做强、做优全生命周期，抓好纾困、输血、培引、双创、改革、服务等工作，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确保“四上”企业达2660户以上。高质高效完成“五经普”，以高质量普查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 加快产业发展，让曲靖的发展支撑更加有力。坚持大抓产业、主攻工业，围绕“稳

住一产、做强二产、突破三产”的思路，深入实施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发展“3+6+2”产业。

加快推进先进制造基地建设。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工业化，按照全链打造、园区聚集、龙头带动、亲清共赢的思路，巩固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动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全力打造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聚焦建设全国重要的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目标，围绕“资源—材料—电芯—电池—应用—回收利用”全产业链，积极应对新能源电池行业深度调整新趋势，着力扩规模、延链条、拓应用，推动中科电气10万吨负极材料二期、曲靖融合20万吨磷酸铁、鸿泰博5万吨磷酸铁锂等项目建成投产，加快德方纳米会泽20万吨磷酸锰铁锂前驱体等项目建设，推动广西诺方40万吨磷酸基电池级新材料、昆工科技二期15GWh铝基铅炭储能电池、四川银河化学11万吨钒铬新材料及液流储能等项目开工建设，力争增加值增长5%以上。全力打造绿色硅光伏产业集群。聚焦建设“世界光伏之都”目标，围绕“多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电池片—组件+配套产业+光伏电站”全产业链，积极应对光伏产业市场洗牌新挑战，加快推进信义玻璃日产2400吨光伏组件盖板、1400吨浮法玻璃等项目建设，推动润阳二期20GW N型高效电池片、信义玻璃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制造、红日东升10.6万吨高纯晶硅绿色智造、佑鑫二期6万只石英坩埚等项目开工建设，力争增加值增长25%以上。全力打造绿色铝精深加工产业集群。聚焦建设全省重要的绿色铝精深加工产业基地目标，围绕“阳极炭素—电解铝—铝精深加工—铝应用—铝回收—再生铝”全产业链，推动中合金110万吨

特种线缆、协合新能源 3D 打印智能制造、今飞铝合金生产开发及应用等项目开工建设，大力引进铝合金材料加工、制造、应用等领域优势企业，推动铝产业链向精深加工和终端制造延伸。加快发展 6 个百亿级产业。加快推进鼎益 5 万吨硅材料、朗唯 1 万吨有机硅单体及 2 万吨气溶胶等项目建设，高标准打造有机硅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具备条件的煤矿实施井工改露天开采，生产原煤 4000 万吨以上，推进黑金能源、盛凯焦化、大为制供气、麒麟煤化工转型升级和红太阳一期等项目建设，促进煤化工与生物化学农药加工耦合发展。推动双清 20 万吨螺旋钢管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加快推进扬钢、双友、天高等转型升级项目建设。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加快发展劳动密集型装备制造业。加大高端优质烟叶开发力度，重塑烟草产业新优势。提升液态金属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延伸锌合金产业链。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谋划发展生物制造、氢能及储能、硅基材料、碳基材料等产业，推动博晖血液制品生产基地项目试生产，力争罗平 3.55 亿立方米电解水制氢项目开工建设，引进一批细分领域新、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企业和项目，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持续推进高端食品基地建设。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按照做优品种、提升品质、打造品牌的思路，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建设高标准农田 70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单产、总产稳中有增。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持续推进粮油、蔬菜、生猪等 8 个优势产业品种基地建设，建成大北农种子供应链创新中心二期等项目，推进宣威和会泽 25 万亩区域性

马铃薯繁育基地等项目建设，提升种业现代化水平。持续优化种植业结构，加快推进陆良现代农业数字经济产业园、师宗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发展绿色蔬菜、新兴花卉、优质水果、道地药材等高效经济作物 470 万亩以上。实施科技赋能强农工程，健全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快补齐农机服务短板，不断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持续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力争出栏生猪 1330 万头、肉牛 72 万头以上，规模化养殖率分别达 66%、55%。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推进会泽 5 万头肉牛屠宰加工等项目建设，确保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 2.8:1。打造品牌农业，做好“土特产”文章，力争认定绿色食品、有机产品 100 个以上，加快推进陆良建设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麒麟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罗平建设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发展乡村旅游和避暑经济专项行动。深入落实中心突破、两翼齐飞、全域联动旅游发展战略，加快中部现代康养、南部休闲观光、北部历史文化旅游区建设。支持每个县（市、区）引进建设 1 家高端度假酒店，加快濠浒古镇、尼珠河大峡谷二期等项目建设，提高“吃住行、游购娱、康体休”一体化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省级金牌旅游村和最美乡愁旅游地创建，打造乡村旅游升级版。以高品质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城市品质和文化活力，提高文化消费在文旅消费中的比重，高水平举办文体旅商活动，吸引各类展会、论坛、赛事、演艺活动到曲靖举办，加大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力度，努力把曲靖罗平花海马拉松、曲靖文体公园等打造成为城市文体旅新名片，持续打响“清凉曲靖·避暑天堂”品牌，争

取曲靖入选全国避暑旅游优选地、马龙和沾益创成全国避暑旅游目的地。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主动融入中老铁路、中欧班列等国际铁路物流大通道，引进培育大型物流企业，积极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宣威创建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进马龙物流加工贸易一体化园区、沾益珠江源铁路物流枢纽等项目建设，加快完善现代物流体系。推进商贸服务业发展。加快国家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试点城市、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国家县域商业体系示范县建设，推动建设市级电商云仓，促进市县乡村四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全覆盖。加快发展金融、信息咨询、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协同发展。

（三）打造服务品牌，让曲靖的发展环境更加优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培植经营主体发展“沃土”，以一流的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擦亮曲靖服务“金招牌”。坚持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推动营商环境达到全国优秀及以上行列。优化政务环境，全面落实服务企业“三项制度”，健全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政企沟通机制，持续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围绕为民办实事、惠企优服务，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法治环境，持续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依法保护经营主体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优化市场环境，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厉查处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城市建设。优化社会环境，严密防范公职人员违规插手招商引资项目，构建亲清新型政商

关系，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加强园区建设，打造经济增长“发动机”。大力实施开发区要素保障和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园区承载力、吸引力、竞争力。推进产业集聚，建立园区产业协作机制，推动各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加强合作、错位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投资59亿元实施项目46个，推进园区道路、标准厂房、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配套服务功能。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确保顺利通过省级认定复核。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党工委（管委会）+事业单位+企业”管理体制，推动园区精简高效运转。

强化招商引资，增强产业发展新动能。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一把手工程”，全面落实“大招商”机制，大力实施招商引资专项行动，确保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实际利用外资均增长15%以上。突出精准招商，围绕“3+6+2”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园区“招商载体”作用，精准对接目标企业，引进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5个以上。创新招商方式，强化“一把手”招商，借力商会、协会、链主企业招商，强化资本招商，用好国内外展会平台，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推动招商引资取得新突破。强化招商专业能力建设，全面构建招商政策发布、重点产业研究与行业招商协同的工作机制，以行业招商组、驻点招商机构和产业招商工作队为核心力量，锻造懂政策、懂产业、爱招商、会招商的招商队伍。优化招商服务，完善重大招商项目落地一月一调度制度，推动企业服务中心高效运行，为企业和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优质服务，推动项目快落地、早见效。

破解瓶颈制约，打好要素保障“组合拳”。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完善省市协同、竞争分配、专班推进等制度，着力破解要素保障难题。强化用地保障，建立用地指标全市统筹机制，超前谋划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加大土地收储和供应力度，动态收储土地1万亩以上，确保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规模达40%以上、补充耕地1.8万亩以上、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8000亩以上，有效解决“项目等地”问题。强化电力保障，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数字电网建设，确保500千伏麒麟变建成投用，加快推进500千伏喜平变等电网工程建设。强化环境容量保障，统筹用好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为新上重大项目腾出环境空间。强化资金保障，创新园区建设投融资模式，发挥产业发展基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重点项目和企业的支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四）加快融合步伐，让曲靖的城乡发展更加均衡。深入实施加快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加快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完善规划体系。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应用，加快推进中心城市、县城、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规全覆盖，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以高标准规划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优化完善村庄规划，完成规划成果入库备案，健全“规、审、建、管、验”农村建房管控机制，着力提升乡村品质。

做优做强中心城市。大力实施城市首位度能级提升专项行动，建成彩云路东延线、哨溪路、顺峰路等市政道路，加快沾益大龙潭至马龙昌隆铺段城市快速路改造，继续实施断头路打通工

程，新增城市道路50公里以上，不断完善城市交通路网。推进重点片区综合开发，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南部新城等重点片区开发，完善配套服务功能，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强化住房保障，改造老旧小区2853户，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2783套，全面落实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全面完成“烂尾楼”清理整治，加快推进58个征迁安置项目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森林城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城市宜居宜业水平。

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进各县（市、区）围绕市委、市政府现场办公会确定的发展定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形成“一县、一特色、一品牌”，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加强县城建设，力争罗平创成全国文明城市，师宗创成国家园林县城，宣威、会泽、富源创成国家卫生县城，加快推进陆良等6个县创建云南省健康县城。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统筹做好动态监测、产业帮扶、稳岗就业等工作，加强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确保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且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动态清零。大力实施“千万工程”先导示范建设及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千村示范创和美、万村整治增星级”工作，常态化开展星级村动态管理，持续推进“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建设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44个、提升村1695个，打造一批“立得住、叫得响、能复制、可持续”的乡村振

兴示范点,引领带动、整体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

夯实城乡发展基础。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体系,全面推进陆寻、宣富等6条“互联互通”高速公路建设,积极推进渝昆高铁曲靖段建设,加快G56杭瑞高速马龙至小铺段扩容改造、渝昆高铁至曲靖延伸线、宣威民用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150公里以上,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700公里以上,扩大城乡公交覆盖范围,不断提升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加快构建能源保障体系,全面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新增并网200万千瓦以上、新能源装机占比提高到48%以上,建成城市新能源汽车15分钟充电圈,新建城市燃气管网60公里以上,不断提升能源保障能力。加快构建现代水网体系,以中心城市“三横三纵、十余库联供”现代水网建设为龙头,加快黑滩河水库、补木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和中心城市引连调水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罗师、宣威、会泽、富源4个大型灌区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不断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五)深化改革开放,让曲靖的发展活力更加充沛。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以深化改革积蓄新动力。大力实施国有企业投融资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投融资保障。深入推进综合水价改革,盘活水利资源资产,创新“投融资管营”模式,助推现代水网建设,确保城乡供水一体化覆盖率达80%以上。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健全教育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教师培训培养、教研和督学体系,持续推进教师编制管理、

绩效分配、人事制度、奖励激励等改革,为教育事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深化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扩大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持续增进人民健康福祉。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增强生态保护和林业发展内生动力。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地方机构改革任务。

以扩大开放厚植新优势。深入实施构建开放发展高地三年行动计划,抢抓国家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机遇,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建设,推进国际国内友城合作,深入落实云南省加快对接RCEP行动计划,推动经济社会全方位开放。深化区域合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合作。加强开放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赋权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巩固提升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充分发挥海关作用,强化监管服务,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大力发展外贸产业,扩大先进制造产品和绿色农产品出口,扩大传统大宗商品进口,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30%以上。

以创新驱动塑造新动能。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目标,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50户以上,推动国家级曲靖高新区尽快获批。搭建助推曲靖产业发展的创新平台,推动创建新能源电池、绿色硅光伏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加大科技对外交流合作力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

以数字赋能激发新活力。新建5G基站2000个以上,力争达到“千兆城市”评测标准。完善

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创建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推进曲靖经开区智慧园区(试点)建设，加快曲靖隆基“灯塔工厂”建设，推动晶澳、德方纳米等企业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长15%以上。持续优化“城市大脑”，完善“数字驾驶舱”指标体系，充分集合数据要素资源，丰富“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应用场景，大力推广“曲靖通”应用。推动曲靖智停、智慧城管纵深发展，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优化教育、医疗、就业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助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以人才汇聚构筑新高地。深入实施“珠源百人计划”等引才工程，围绕产业发展、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鼓励曲靖籍在外优秀人才回归。持续推进“珠源英才育才计划”，推进现代产业人才培养学院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创新人才发现、管理、评价、激励等机制，加强人才服务保障，最大限度激发人才活力。推进省级青年发展型城市试点建设，让爨乡曲靖与有为青年双向奔赴、共同成长。

(六)坚持绿色发展，让曲靖的生态底色更加鲜明。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实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及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专项行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落实科学降碳。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曲靖实践，加快钢铁、煤电、焦化、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单位GDP能耗持续下降。加快新能源电池、绿色硅光伏等绿色低碳园区建设，推动曲靖经开区申建国家碳达峰试点园区。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推进深度减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整改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国家和省推长办移交问题；统筹抓好工业、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领域大气污染防治，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确保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8%以上；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和长江十年禁渔，推动城乡黑臭水体动态清零，确保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达97%以上；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控农业面源污染，确保土壤环境保持稳定。大力推进城乡“两污”治理。健全“户减量、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置；加快实施中心城市和县城水环境治理工程，全面完成30个镇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容项目建设，整体拓展村庄污水治理覆盖面，确保村村达标验收；健全设施建设、费用收缴、运行维护等长效机制，推动“两污”治理常治长效。

实施全域扩绿。大力实施城乡绿化美化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城市、乡村、交通、河湖、园区、校园、景区等重点区域绿化美化，扎实做好“增绿、护绿、用绿、活绿”文章，创建省级绿美标杆典型50个以上，推动绿化美化成为一项民生工程、生态工程、富民工程，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持续深化林长制，完成营造林5万亩，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积极推进国储林项目建设，探索林草碳汇等价值转换路径，推动会泽创建全省林草碳汇开发试点县。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6000亩以上。持续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力争罗平创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国家实践创新基地，推动陆良、宣威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推动绿色增长。聚焦产业生态化与生态产

业化，加快构建以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为核心内容的绿色制造体系，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加强煤炭等能源资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进磷石膏、煤矸石、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创建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聚焦环境治理、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综合环境服务等领域，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七）坚持人民至上，让曲靖的民生福祉更加殷实。深入实施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办好民生实事，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加快全省教育次中心建设。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力争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以上。加快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确保马龙通过国家评估认定、陆良达到国家标准。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率先创建一批省级基础学科基地，确保优质普通高中在校生占比达70%以上。深入推进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构建“中高本”衔接贯通一体化发展体系，与昆明理工大学合作共建绿色能源、专精特新产业学院，推进云南经济管理学院、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马龙校区建设。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支持曲靖师院创成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加快推进曲靖医专创建本科医学院。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延伸，加强专门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切实抓好校园文化、学校管理、晋级升等、防学生溺水、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办好“张桂梅思政大讲堂”曲靖分课堂，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加快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建设。按照“市级做优、县级做强、基层做稳、公卫做实”的思路，深入推进县域医疗集团、城市医联体、专科联盟建设，重塑重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以“1个中心医院、6个专科医院、3个平台中心”为主的市级医疗服务体系，确保云南省区域医疗中心曲靖中心医院、云南省第二康复医院、曲靖市口腔医院开诊运营、提质发展，持续推进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云南曲靖医院建设，力争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获批。提升重大疾病诊治能力，创建国家级优势专科2个、省级临床重点学科2个、省级重点专科10个。强化县级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及薄弱专科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进市县乡慢性病管理中心建设，推动陆良、师宗、会泽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现市域全覆盖。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深入挖掘地质古鱼类文化、爨文化、长征红色文化，持续推进曲靖珠江源世界地质公园创建，促进文化资源价值转化。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扶持文艺精品创作，推进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快建设“书香曲靖”，提高市民道德水准和文化素养。推进应急广播体系20户以上自然村终端全覆盖，强化应急广播使用管理。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城镇新增就业4.2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农村

劳动力转移就业总量稳定在 220 万人以上。深入实施“技能曲靖”行动，建强产业工人队伍。持续打造国际高原体育城，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融合发展。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落实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收统支改革措施，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促进多层次社会保障有序衔接。优化提升“一老一小”服务，大力培育老年助餐、居家助老、养老照护等新模式，推动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新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0 个，加快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建成省级示范托育机构 5 个，积极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加大对残障人士、农村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等群体的关爱服务力度。提升殡葬服务水平，确保 5 个城市公益性公墓建成投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支持各县（市、区）积极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统筹推进统计调查、机关事务、发展研究、防震减灾、住房公积金等工作，加强老龄、供销、气象、水文、邮政、地方志等工作，充分发挥工青妇、红十字会、科协、工商联、社科联、侨联、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八）防范化解风险，让曲靖的社会大局更加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实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安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坚定不移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阵地建设和网络综合治理，确保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抓好人民防空“三所一中心”建设，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争创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做好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全力筑牢安全防线。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突出抓好煤矿、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抓实责任全程落实、风险起底排查、隐患治本除根，推动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落地见效，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大力实施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健全“六个体系”，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安全高效释放煤炭产能，全力保障电煤稳定供应，坚决守牢保安全和保供应的底线。不断完善“大应急”体系，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大力实施耕地保护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坚持“清存量、遏增量、强震慑”一体发力，巩固耕地流出问题整改成果，强力推进自然资源督察反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大棚房”、土地卫片执法发现问题整改，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加强地方债务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和处置，分类化解政府债务、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体制，优化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风险，做实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力争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增长 8% 以上、贷款余额增长 10% 以上。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推动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保障下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工作制度，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深入开展重复信访专项治理，推动初信初访一次办好、信访积案清仓见底。持续推进“八五”普法，深入推进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巩固提升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成果，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打好第五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各位代表！初心如磐，重任在肩。我们将坚持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力当好推动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施工队”。铸牢忠诚之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学深悟透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讲政治、抓落实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委有要求、市委有安排、政府见行动”。坚守为民之心。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真心实意为群众办事，满腔热情为群众服务，真正把群众期盼的事变成政府要干的事、把政府干成的事变成人民满意的事。遵循法治之纲。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曲靖、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司法、监察、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和统计监督，强化政务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恪守廉政之本。锲而不

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严控一般性支出，习惯过紧日子。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力维护和巩固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充满新机遇、面临新挑战、孕育新希望。我们将坚定“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信心、底气和决心，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奋楫争先的责任担当，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步形更稳、势头更好。在谋划上胜人一筹，强化系统观念，坚持高站位、宽视野、大格局、切实际，坚持雄心与务实结合，助跑跳起摸高，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赛道上拼出更好成绩。在措施上硬人一度，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强化“条条块块支撑，时序空间支撑，动力、效率、质量三个变革支撑，体制内外支撑，经营主体、产业、项目、平台支撑，政策措施支撑”六个方面支撑，一步一个脚印把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在行动上快人一步，持续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落实省委大力倡导和树立“十种鲜明导向”、省政府关于“十个全力干好、十个坚决不干”的要求，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以干部之干带领全市人民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

各位代表！往昔已展千重锦，明朝更进百尺竿。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曲靖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减轻疫情造成的危害，保障养殖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云南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06年）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曲靖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

害，以及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快速反应，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的应急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1.4.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

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1.4.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依靠群众，做到群防群控。

1.5 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1.5.1 Ⅰ级突发动物疫情（特别重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相邻省份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本省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数个州（市）呈多发态势。

（2）口蹄疫在14日内，有5个以上州（市）发生疫情，且疫区连片。

（3）小反刍兽疫有两个或多个省份发生疫情；或在一个省有3个以上（含）地（市）发生疫情。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Ⅰ级疫情的。

（4）非洲猪瘟在21日内，多数省份发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的。

（5）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6）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

发动物疫情。

1.5.2 Ⅱ级突发动物疫情（重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有2个以上州（市）发生疫情；或有20个以上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有2个以上相邻州（市）或者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小反刍兽疫在1个省2个以下（含）地（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的。

（4）非洲猪瘟21日内有9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5）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6）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过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疾病传入或发生。

（7）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州（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8）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重大动物疫情。

1.5.3 Ⅲ级突发动物疫情（较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1个州（市）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

（2）口蹄疫在14日内，在1个州（市）行政区域内2个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3）非洲猪瘟在21日内4个以上、9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或3个相邻省份发生疫情的。

（4）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州（市）行政区域内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5)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州(市)行政区域内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6) 高致病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7)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5.4 IV级突发动物疫情(一般)

(1) 高致病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2) 非洲猪瘟21日内4个省份发生疫情的。

(3)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以内呈暴发流行。

(4) 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由曲靖市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指挥。市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助联系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昆明铁路局曲靖市车务段、曲靖海关等部门领导。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

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集中统一指挥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处置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和问题,研究部署疫情防控有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指挥长或其委托的副指挥长召集,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同志参加。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督促落实指挥部决定的重要事项,组织协调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协调推进有关突发疫情防控措施的组织落实;汇总信息,向省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市人民政府、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疫情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本地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制订突发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协调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物资等;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负责疫点、疫区强制扑杀畜禽无害化处置的监督指导,参与对扑杀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负责各类疫情处置信息的接报、传达和统计工作。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市指挥部发布的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有关信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动物防疫知识普及;加强新闻媒体的管理和引导。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审核、项目审批,并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债支持项目建设;组织对扑杀畜禽及疫情损失的价格

进行评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做好应急物资生产调度运输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强制扑杀等疫情处置、疫源调查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理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市民政局：负责疫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疫情防控经费保障，牵头或配合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配合重大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运力保障；配合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做好动物及其产品运输防疫检查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保障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配合物价部门做好市场的监督和平抑物价工作，维护市场稳定。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相关畜禽的观察监测工作；配合做好旅游团队和旅游人员的防疫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人畜共患病的疫情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加强重点高危人群的监测；配合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做好疫点、疫区的检疫、环境消毒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畜禽产品进入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违法经营行为，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市林草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餐厨垃圾及资源化产品流向监管。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对寄递渠道收寄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监管，发现线索的，及时通报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并配合做好安全处置。

昆明铁路局曲靖市车务段：负责做好铁路运输站点畜禽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曲靖海关：负责辖区内进境动物隔离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职能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突发Ⅰ级和Ⅱ级重大动物疫情时，市、县两级指挥部转入应急状态，市级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专家技术组、应急处置组、卫生防疫组、后勤保障组、秩序维护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和事件调查组等工作组。突发Ⅲ级和Ⅳ级重大动物疫情时，县级指挥部转入应急状态，县级指挥部下设上述各工作组，市级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指导处置工作。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市、县两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综合协调和疫情处置信息汇总报送，发挥信息纽带作用；传达上级有关指示要求；协调调配有关应急资源；协调各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等。

2.3.2 专家技术组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成立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负责对突发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参与制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负责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培训，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期评估建议等。

2.3.3 应急处置组

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卫生健康、林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通、海关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落实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措施。

2.3.4 卫生防疫组

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疫区卫生防疫、消毒、医疗救护和人畜共患病防疫工作。

2.3.5 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疫情指挥部牵头，财政、农业农村、商务、民政、交通、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组成。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2.3.6 秩序维护组

由公安部门负责牵头，交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负责疫区、疫点进行隔离、封锁、设立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维护市场秩序，做好疫区治安和现场安保工作，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等。

2.3.7 新闻报道组

由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农业农村部门组成，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工作，开展防疫科普宣传，做好舆论引导等。

2.3.8 善后工作组

由疫情发生县（市、区）指挥部牵头，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组成，负责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和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3.9 事件调查组

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追踪、追溯调查，认定性质，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等。

3 监测预警、信息报告

3.1 监测

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体系。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日常监测信息和可能导致疫情的风险信息，开展风险评估、风险防控等各项

工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草、海关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动物疫情的监测，并及时向本级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3.2 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预警级别。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为疫情报告责任单位。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治延误防控时机，并及时按照国家规定程序上报。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请省、市动物防疫机构派人协助诊断），认定为疑似动物疫情的，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2小时内将疑似疫情逐级报至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报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同时报市级人民政府，可以边核实、边报告。

重大动物疫情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及时准确公布，其他单位和

个人不得发布。

3.3.3 报告内容

疑似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动物来源、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同群动物数量、发病数量、死亡数量、免疫情况、诊断情况、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等。

3.3.4 各类动物疫情报告与确认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具体方案实施。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态势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级别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4.2 疫情确认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畜禽出现疑似动物疫病或异常死亡等情况，应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有关单位接到报告立即按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并上报信息，按照“可疑疫情—疑似疫情—确诊疫情”

的程序认定和报告疫情。

4.2.1 可疑疫情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信息后，应立即指派两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到场，开展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符合相关动物疫病可疑病例标准的判定为可疑病例，并及时采样送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根据现场诊断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可疑疫情。

4.2.2 疑似疫情

可疑病例样品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控机构实验室，或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检出相关动物疫病病毒核酸或阳性的，应判定为疑似病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疑似疫情。

4.2.3 确诊疫情

疑似病例样品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检的，或经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授权的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检，检出病毒核酸阳性的，应判断为确诊病例。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确诊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确诊疫情。

确诊或诊断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按疫情快报要求将有关信息逐级上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将样品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报送国家重大动物疫病参考实验室。

相关单位在开展疫情报告、调查及样品采集、送检、检测等工作时，应及时做好记录备查。

4.3 分级响应

4.3.1 I级疫情的应急响应

确认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后，市指挥部接到关于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指示、通报或报告后，按程序和要求迅速启动本应

急预案，组织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4.3.1.1 县（市、区）以上各级人民政府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

（2）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3）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行封锁。县（市、区）辖区内的重大动物疫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跨县（市、区）的疫情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

（4）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5）组织农业农村、交通、公安等部门依法在交通要道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6）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

（7）组织乡镇（街道）、社区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

（8）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3.1.2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实施防控工作日报制度。

（2）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级别。

（3）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或药物预防。

（4）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5）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

（6）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7）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

（8）必要时，向省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给予物资和技术支持，以保证应急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9）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

（10）组织进行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11）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4.3.1.3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防控职责，主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共同做好疫情应对。

4.3.2 II级疫情的应急响应

确认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后，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省级应急预案的建议，对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省人民政府启动省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机制。

疫情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省人民政府或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防控职责，主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共同做好疫情应对。

4.3.3 III级疫情的应急响应

4.3.3.1 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必要时，可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4.3.3.2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对Ⅲ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4.3.3.3 县（市、区）人民政府

确认发生Ⅲ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疫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日报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4.3.3.4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确认发生Ⅲ级重大动物疫情时，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根据国家公布的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实施方案领导、组织、协调、牵头做好本辖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4.3.4 IV级疫情的应急响应

4.3.4.1 县（市、区）人民政府

确认发生Ⅳ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疫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日报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4.3.4.2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Ⅳ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的建议，同时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疫情。根据国家公布的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实施方案领导、组织、协调、牵头做好本辖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4.3.4.3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对疫情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督导，及时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4.4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确保参与疫情处置人员的安全。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置人员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4.5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下列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指挥部批准宣布。

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省农业农村厅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或省指挥部批准宣布，并书面报告农业农村部。

I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批准宣布，并书面报告省指挥部。

IV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县（市、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批准宣布，并书面报告市指挥部和省指挥部。

上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根据下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4.6 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疫情，要按照“早、快、严、小”

的原则立即组织采取隔离观察、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限制易感动物及相关物品进出、环境消毒、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控制和防止疫情扩散。

4.6.1 疫点划定与处置

4.6.1.1 疫点划定。对规模养殖场，一般以发病畜禽所在养殖场为疫点；对具备良好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可实施免疫的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的规模养殖场，发病栋舍与其他栋舍有效隔离，经风险评估无交叉污染风险的，可以发病栋舍为疫点。

对其他养殖场（户），如周边养殖场（户）隔离和免疫措施有效落实，可以发病畜禽所在的养殖场（户）为疫点；如发病畜禽所在场（户）与周边养殖场（户）发生交叉污染或具有交叉污染风险，以发病畜禽所在养殖小区、自然村或发病畜禽所在养殖场（户）及流行病学关联场（户）为疫点。

对放养畜禽，以发病畜禽活动场地为疫点。

在运输过程中发现疫情的，以运载病畜禽的车辆、船只、飞机等运载工具为疫点。

在交易场所和隔离场所发生疫情的，以该场所为疫点。

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该屠宰加工厂（场）（经评估，可不含未受病毒污染的肉制品生产加工车间、冷库）为疫点。

4.6.1.2 应采取的措施。县级人民政府应依法采取封锁措施，严禁动物、动物产品、车辆及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出入；在特殊情况下必须出入时，须经严格检疫、消毒并符合防疫要求。扑杀并销毁染疫畜（禽）及同群畜（禽），并对所有病死畜（禽）、被扑杀畜（禽）及其产品，以及畜（禽）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参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人员、交通工具、用具、圈舍、场地等严格消毒。

疫点为屠宰场所的，应暂停屠宰等生产经营活动，并对流行病学关联车辆进行清洗消毒。运输途中发现疫情的，应对运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不得劝返。

4.6.2 疫区划定与处置

4.6.2.1 疫区划定。根据当地天然屏障（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行政区划等条件，综合评定后划定。具备良好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场所发生疫情时，可将该场所划为疫区；其他场所发生疫情时，可视情况将病死畜禽所在自然村或疫点外延3公里范围划为疫区。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经流行病学调查和评估无扩散风险的，可以不划定疫区。

4.6.2.2 应采取的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交通路口设置临时消毒检查站，对出入的相关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禁止畜（禽）调入、畜及其产品调出，在特殊情况下必须出入时，须经严格检疫、消毒并符合防疫要求。对易感动物进行紧急预防接种（必要时对易感动物进行扑杀）。关闭畜（禽）及其产品交易市场。对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圈舍、场地等进行严格彻底消毒，消灭病原。

疫区内的畜禽屠宰加工场所，应暂停屠宰活动，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其环境样品和畜禽产品检验合格的，由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后可恢复生产；恢复生产后，经检测、检疫合格的畜禽产品，可在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内销售。

封锁期内，疫区再次发现疫情或检出病原学阳性的，应参照疫点处置措施进行处置。经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认为无疫情扩散风险的，可不再扩大疫区范围。

对疫点、疫区内扑杀的畜禽，原则上应当

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确需运出疫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须在当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管下，使用密封装载工具（车辆）运出，严防遗撒渗漏；启运前和卸载后，应当对装载工具（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4.6.3 受威胁区划定与处置

4.6.3.1 受威胁区划定。根据当地天然屏障（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行政区划等条件，综合评定后划定。一般是指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10公里内的区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为5公里；有野猪活动的地区，非洲猪瘟为50公里）。

4.6.3.2 应采取的措施。对有疫苗免疫的所有易感动物采用疫苗紧急强制免疫接种，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对易感动物实行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

对无疫苗免疫的动物疫情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处置规范进行处置。

4.7 应急防治措施

4.7.1 开展疫情排查

全面组织疫情普查，统计各地畜禽分布情况、养殖品种、数量，建立动物免疫档案。规范养殖场（户）的防疫行为。对畜禽及其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交易市场、屠宰场（点）、冷冻肉品仓库、种畜禽场和规模养殖场（户）进行拉网式检查，对不符合防疫条件的要进行彻底整治。全市畜禽交易市场、肉类经营市场监督管理检查面要达到100%。

4.7.2 全面加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

全面组织开展动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严格执行凭畜禽标识和有效的免疫证明出具产地检疫证明。组织对养殖、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进行全面监管和督促检查。

4.7.3 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管理

严格落实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责任，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强化对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生物制品质量。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灾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根据工作需要，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供应。县、乡两级做好疫苗的订购计划及保障供应工作，加强冷链体系建设，确保疫苗质量。

4.7.4 加强宣传培训

加强科普知识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动物疫情的特点和预防知识。加强基层兽医人员和规模养殖户的培训，切实掌握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知识。

4.7.5 落实目标管理责任

认真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的要求，市、县、乡逐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防控目标、责任和任务。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解除后，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时抄报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2 表彰奖励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进行表彰；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并对家属进行抚恤。

5.3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扑灭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有关的规定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4 扑杀补偿

对强制扑杀的畜禽及其销毁的畜禽产品和相关物品，符合补偿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扑杀补偿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承担。

5.5 抚恤和补助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 保障措施

6.1 人员技术保障

市级设立动物疫情专家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聘请长期从事动物疫病防治、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风险评估的人员组成，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撑。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主要由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具体实施隔离、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6.2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应本着防患于未然的思想，每年都要将动物防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

证疫情处置、疫情监测、疫情监控、净化等防控和扑灭重大动物疫病的经费落实到位。

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属地责任和行业部门职责，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6.3 物资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按照计划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保证一旦发生疫情，确保应急物资的有效供应。

7 预案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市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

本预案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时，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修订完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市、区）及各有关部门制定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市、县级应急指挥部应当定期有计划地组织预案演练，提升实战和协同配合能力。

本预案报省人民政府应急办、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5〕50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说明

8.1.1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已经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8.1.2 疫点：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通常情况下，规模化养殖场，以病畜禽所在的养殖场

为疫点；散养的，以病畜禽所在的相对独立的饲养场所或以自然村为疫点；放牧畜，以病畜所在的牧场及其活动场地为疫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疫病的，以运载病畜禽的车、船、飞机等为疫点；在市场发生疫病的，以病畜禽所在市场为疫点；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生疫病的，以病畜禽所在的待宰间等场所为疫点。

8.1.3 疫区：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一定范围的区域。疫区划分时，应注意考虑所在地的人工屏障、天然屏障、周边养殖情况等因素。

8.1.4 受威胁区：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一定

范围的区域。

8.1.5 暴发：指一定区域内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8.1.6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1. 实施封锁的有关问题

2.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73号））

附件 1

实施封锁的有关问题

封锁是最严厉的行政强制措施，是切断传播途径的重要手段，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封锁令由人民政府发布。

一、封锁令的发布

1. 突发一类动物疫病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封锁令内容为发生动物疫病的名称、封锁范围、封锁期间出入疫区的要求，扑杀、销毁的范围以及封锁期间采取的其他措施及范围等。一般突发二类、三类动物疫病时，一般不采取封锁疫区的措施，但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现爆发性流行时，按照一类动物疫病处理。

2. 封锁令发布：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县人民政府在接到封锁令报告后，应及时发布封锁令。

3. 封锁区域的划定：动物疫病发生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4. 强制性措施：控制的具体措施一般为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及其他强制性措施。每个动物疫病的处置根据国家规定的实施方案进行。

4.1 封锁

在有关场所张贴封锁令，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组织相关应急组实施管制；在出入疫区的所有路口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根据控制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

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的动物、动物产品运出疫区，也不得将易感动物调入疫区。

4.2 隔离

在疫区解除封锁前，禁止疫区内未被扑杀的易感动物移动，不得与疫情外动物接触。隔离期间严禁无关人员、动物出入隔离场所，隔离场所的废弃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好观察监测，加强保护措施。

4.3 扑杀

扑杀范围根据动物疫病种类的不同而异。通常情况，对疫点内染疫动物、疑似染疫动物及易感动物进行扑杀。对疫区内易感动物根据风险评估和流行病学调查情况确定扑杀。

4.4 消毒

在解除封锁期间，对所有染疫动物、易感动物接触过的动物圈舍、饲喂用具、场地和物品以及动物的排泄物、分泌物、运输工具等进行消毒。

4.5 无害化处理

对病死、扑杀的动物尸体、动物产品或其它物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4.6 紧急免疫接种

对疫区内未被扑杀的易感动物和受威胁区内的易感染动物根据动物疫病实施紧急免疫。

4.7 其他强制性措施

在必要情况下，可以采取关闭集贸市场或畜禽交易市场等其他措施。

二、封锁令的解除

在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疫区内所有动物及动物产品按规定处理后，在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彻底消毒，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组织验收，合格后，向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疫区解除封锁令后，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继续对该区域进行疫情监测。

附件 2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第 573 号公告）

一类动物疫病（11 种）

口蹄疫、猪水泡病、非洲猪瘟、尼帕病毒性脑炎、非洲马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海绵状脑病、痒病、牛瘟、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

二类动物疫病（37 种）

多种动物共患病（7 种）：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炭疽、蓝舌病、日本脑炎、棘球蚴病、日本血吸虫病。

牛病（3 种）：牛结节性皮肤病、牛传染性

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外阴阴道炎)、牛结核病。

绵羊和山羊病(2种):绵羊痘和山羊痘、山羊传染性胸膜炎。

马病(2种):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

猪病(3种):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流行性腹泻;

禽病(3种):新城疫、鸭瘟、小鹅瘟。

兔病(1种):兔出血症。

蜜蜂病(2种):美洲蜜蜂幼虫腐臭病、欧洲蜜蜂幼虫腐臭病。

鱼类病(11种):鲤鱼病毒血症、草鱼出血病、传染性脾肾坏死病、锦鲤疱疹病毒病、刺激隐核虫病、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病毒性神经坏死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流行性溃疡综合征、鲫造血器官坏死病、鲤浮肿病。

甲壳类病(3种):白斑综合征、十足目虹彩病毒病、虾肝肠胞虫病。

三类动物疫病(126种)

多种动物共患病(25种):伪狂犬病、轮状病毒感染、产气荚膜梭菌病、大肠杆菌病、巴氏杆菌病、沙门氏菌病、李氏杆菌病、链球菌病、溶血性曼氏杆菌病、副结核病、类鼻疽、支原体病、衣原体病、附红细胞体病、Q热、钩端螺旋体病、东毕吸虫病、华支睾吸虫病、囊尾蚴病、片形吸虫病、旋毛虫病、血矛线虫病、弓形虫病、伊氏锥虫病、隐孢子虫病。

牛病(10种):牛病毒性腹泻、牛恶性卡他热、地方流行性牛白血病、牛流行性热、牛冠状病毒感染、牛赤羽病、牛生殖器弯曲杆菌病、毛滴虫病、牛梨形虫病、牛无浆体病。

绵羊和山羊病(7种):山羊关节炎/脑炎、梅迪-维斯纳病、绵羊肺腺瘤病、羊传染性脓疱皮炎、干酪性淋巴结炎、羊梨形虫病、羊无浆体病。

马病(8种):马流行性淋巴管炎、马流感、马腺疫、马鼻肺炎、马病毒性动脉炎、马传染性

子宫炎、马媾疫、马梨形虫病。

猪病(13种):猪细小病毒感染、猪丹毒、猪传染性胸膜肺炎、猪波氏菌病、猪圆环病毒病、格拉瑟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感、猪丁性冠状病毒感染、猪塞内卡病毒感染、仔猪红痢、猪痢疾、猪增生性肠炎。

禽病(21种):禽传染性喉气管炎、禽传染性支气管炎、禽白血病、传染性法氏囊病、马立克氏病、禽痘、鸭病毒性肝炎、鸭浆膜炎、鸡球虫病、低致病性禽流感、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症、鸡病毒性关节炎、禽传染性脑脊髓炎、禽坦布苏病毒感染、禽腺病毒感染、鸡传染性贫血、禽偏肺病毒感染、鸡红慢病、鸡坏死性肠炎、压呼肠弧病毒感染。

兔病(2种):兔波氏菌病、兔球虫病。

蚕、蜂病(8种):蚕多角体病、蚕白僵病、蚕微粒子病、蜂螨病、瓦螨病、亮热厉螨病、蜜蜂孢子虫病、白垩病。

犬猫等动物病(10种):水貂阿留申病、水貂病毒性肠炎、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犬传染性肝炎、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猫嵌杯病毒感染、猫传染性腹膜炎、犬巴贝斯虫病、利什曼原虫病。

鱼类病(11种):真鲷虹彩病毒病、传染性胰脏坏死病、牙鲆弹状病毒病、鱼爱德华氏菌病、链球菌病、细菌性肾病、杀鲑气单胞菌病、小瓜虫病、粘孢子虫病、三代虫病、指环虫病。

甲壳类病(5种):黄头病、桃拉综合征、传染性皮下和造血组织坏死病、急性肝胰腺坏死病、河蟹螺原体病。

贝类病(3种):鲍疱疹病毒病、奥尔森派琴虫病、鳖鳃腺炎病、蛙脑膜炎败血症。

两栖与爬行类病(3种):两栖类蛙虹彩病毒病、鳖鳃腺炎病、蛙脑膜炎败血症。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推动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推动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推动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食用菌产业，特制定如下十条措施。

一、实施“标准化生产，品牌化发展”战略

（一）推行标准化生产。鼓励食用菌企业实施产业标准化战略，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提高生产环节的机械化程度，提质增效。依托权威科研机构，在主产区建设市级食用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通过建立专家工作站、联系点和建立实验示范基地等，针对全市食用菌主产品平菇、香菇、金针菇、杏鲍菇、大球盖菇、姬松茸等菌种现状，以菌种改良研发、先进科技推广和设施模式优化三个环节为重点进行攻关，推广标准化生产和绿色生产技术，努力提高食用菌的科技含量、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重点解决食用菌菌种退化、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高产稳产技术、

加工保鲜、冻干制品等影响食用菌产品质量和效益的难题。到2025年，力争全市食用菌产量达38万吨、产值达70亿元以上，建设省级菌种培育中心1个，建设省级、市级食用菌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10个以上。

（二）推动品牌化发展。强化质量监管，加强品牌标识管理，统一质量检测、品牌形象、产品包装，实现全过程质量安全可追溯。加强品牌驱动和引领作用，以高原特色高质量品牌打造为发展内核，以绿色为品牌形象，以“三品一标”、GAP等认证认定为载体，加快形成高原特色区域品牌、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实现产业品牌带动、品牌增值效应。加强“绿色食品”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引导食用菌企业开展“三品一标”、GAP等产品质量认证，提高产

品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到2025年,力争全市建设省级“绿色食品品牌”食用菌生产基地3个,食用菌企业“三品一标”和GAP良好农业规范等认证20个以上。

二、夯实基础建强产业链

(三)培强壮大经营主体。优化环境、创造条件,支持现有经营主体做大做强,认定一批产业链“链主”企业,招引一批领军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培育一批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经济效益好、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领军型”龙头企业,壮大一批“成长型”龙头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食用菌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鼓励领军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科研院所等围绕产业链发展组建产业联盟,实现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到2025年,力争全市培育省级食用菌龙头企业10家以上、市级龙头企业15家以上,省级、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20家以上,带动农户就业3万人、增收3亿元以上。

(四)建设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区。整合资源,加大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在有条件的县(市、区)由县级人民政府引导成立县级食用菌联社,建设1个菌种厂和1个物流中心,引进食用菌深加工企业,打造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区。通过县联社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区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逐步形成园区集合、市场牵联合社、联合社带基地、基地连菇农、产供销一体化的食用菌产业发展新格局,推动全市食用菌产业做大做强。到2025年,力争在陆良县、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建成初具规模的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区。

(五)拓展商贸流通。加大市场建设、开拓力度,构建“线上”“线下”功能互补、形式多样的营销平台。建设主产区产品集散市场,巩固和扩大省内外市场,推动食用菌产品流通效率的提高以及传统流通企业的优化升级与转型发展,降低流通成本,提升营销现代化水平;建设食用菌产地包装及保鲜、储藏、运输设施,提高

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支持鼓励企业、专业合作社、生产大户参与各种形式的展销会,推介食用菌经营企业及产品,促进市场开发,畅通产品销售渠道。通过在主要消费城市建立营销端、网络平台、电子交易等方式,拓展食用菌的销售渠道和交易范围。

三、多措并举促发展

(六)强化人才培养。强化培养本土食用菌产业技术、管理、营销人才,建立健全技术培训机制,组织多种形式、不同层次的实用技术和相关知识培训,提高食用菌从业人员绿色发展意识和经营管理、应用科技的能力,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建设一支产学研高结合、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本土人才队伍,全面提升全产业链人才支撑能力和水平。到2025年,力争培训食用菌应用技术人才2000人次以上。

(七)加大金融支持。创建产业融资平台,为食用菌企业和农户提供便捷、安全的投融资服务,解决资金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政银担保联动投融资机制,创新贷款贴息等方式,拓展食用菌产业贷款、保险、担保等金融产品,以满足不同食用菌企业和农户的需求。到2025年,力争金融机构创立的食用菌产业贷款项目融资贷款1亿元以上。

(八)加强招商引资。将食用菌产业列入重点招商引资内容,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推广本地食用菌品牌,提高知名度,吸引更多企业投资。积极组织 and 参与研讨会、推介会、洽谈会、展览展示等各类招商活动,充分展示本地区投资环境和优势。到2025年,力争引进2户以上国内食用菌行业优质企业落户曲靖。

四、强化支持和督导

(九)加大政策支持。将食用菌产业纳入全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体系同部署、同推进,同等享受有关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将食用菌

产业纳入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扶持范围，加大食用菌产业科研成果转化中心、示范园区、交易市场、产业基地建设和贷款贴息扶持力度，直接用于食用菌种植的生产设施用地及为生产服务的辅助设施用地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在主产区创建市级食用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给予资金扶持；对食用菌企业“三品一标”和 GAP 良好农业规范等认证给予补助；对开展食用菌应用技术培训，举行研讨会、

展览展销、外出学习和招商给予补助；对创建市级食用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立的专家工作站、联系点和实验示范基地等方面给予必要经费支持和补助。

（十）强化考核督导。将全市食用菌年度产量、产值列入年度综合考核范畴，强化督导检查，定期不定期对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通报，促进食用菌产业发展各项政策落实，切实推进全市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规〔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

人居环境，节约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废弃家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弃电池、荧光灯管、温度计、血压计、药品、油漆、溶剂、化学农药、消毒剂、胶片和相纸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居民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四）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政策措施，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人员配置和资金投入。

第六条 市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

施本办法，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县（市、区）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具体工作。

第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负责配合编制曲靖中心城市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预留和保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立项工作，会同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处理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

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具体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有害垃圾的处置工作，指导建设有害垃圾暂存点，并对生活垃圾处置企业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

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本市学校环境教育内容，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养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财政部门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统筹安排必要的经费。

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水务、公安、应急管理、广电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并指导居民委员会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内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倡导居民委员会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居民公约和管理规约。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配合做好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市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编制曲靖中心城市环卫设施专项规划，明确环卫设施收集、暂存、转运、处理设施的布局等内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根据曲靖中心城市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制定曲靖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规范，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心城市范围外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规范组织建设、更新和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省、市有关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并投入使用。

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符合标准和规范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应当组织逐步升级改造。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参与项目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并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管养维护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三条 鼓励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厉行节俭，减少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全生产周期垃圾产生量。

倡导低碳生活、适度消费，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

鼓励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逐步控制、减少塑料袋的销售、使用。

第十四条 推广无纸化办公，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十五条 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规定，避免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包装材料的使用。

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鼓励通过交易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利用。

旅馆、酒店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节俭消费标识，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

第十六条 鼓励商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创新可回收物回收模式，实现回收途径多元化。鼓励商场、超市、便利店等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就地设立可回收物的回收点。

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第十七条 鼓励快递企业在开展经营活动中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等环保包装，建立快递包装物回收点。鼓励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包装。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商务、农业农村等

部门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积极推行净菜上市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十九条 市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南，明确分类的标识、颜色及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规则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辖区内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经营区域等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和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设施设备。

（一）集中供餐单位、宾馆、饭店和集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二）居民小区、非集中供餐单位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有条件的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设置收集容器；

（三）广场、道路等开放型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有害垃圾收集设施设置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鼓励设置大件垃圾收集点，收集容器设置数量根据垃圾产生量适当增减。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或者指定的收集点。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交售给具备法定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二）厨余垃圾应当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

（三）有害垃圾投放至相应的垃圾收集容

器或者交给有资质的有害垃圾处理企业；

（四）大件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投放点或者预约回收单位收集。

第二十二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物业服务合同对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业主自行管理物业的住宅区，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三）住宿、娱乐、商场、商铺、集贸市场、展览展销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地铁站、港口码头、文化体育场所、公园、旅游景区（区）点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清扫保洁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确定管理责任人，并在责任区公示。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并公告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投放方式等；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依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规范，

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

（四）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宣传、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或者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等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第五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二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管理责任人改正，并报属地城市管理部门计入垃圾分类工作评比得分。

第二十五条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定点收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应当按照生活垃圾收集单位与管理责任人约定的时间定期收集或者预约收集。

第二十六条 有害垃圾中的危险废物，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其他有害垃圾应当及时运至有害垃圾暂存点贮存。

第二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和人员；

（二）定时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禁止混合收集运输，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三）及时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四）建立收集、运输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并定期向属地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报送；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用的技术、设备和材料符合国家标准；

（二）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

（三）对场（厂）区道路、厂房和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及其辅助设施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四）配备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按照规定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五）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六）在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运行场所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并保持在线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系统互联互通；

（七）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等；

（八）建立管理台账，如实完整记录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数量、类别和处置生活垃圾过程中排放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的情况；处置厨余垃圾的，应当记录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形成的产品的质量检验、出厂销售流向等情况；

（九）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属地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在接收生活垃圾时，发现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收集、运输单位按照规定重新分类。

第六章 促进措施

第三十条 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引导、示范等，对收集、运输、处置环节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开展本行业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督促会员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的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转化应用，提高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处置的科技水平。

第三十三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需要，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核制度，并按照规定将考评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文明单位、文明街道、文明社区等创建活动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测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制度，完善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的单位信用记录制度，

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曲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中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劝导、投诉和举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管理职责的；
-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不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的；
-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市政污泥、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废弃物的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市城市建成区外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外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4年1月

1月1日，曲靖市举行2024年“招商银行杯”元旦穿城跑活动。杨庆东宣布曲靖市2024年“招商银行杯”元旦穿城跑活动开始。刘本芳致辞。王明琼、李才永等参加穿城跑。

1月2日，全省机构改革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杨斌、李先祥、马国庆、朱党柱、李垠乐、刘乔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曲靖会场参加。

1月2日，杨斌到市政府机关调研，与市政府班子成员进行座谈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带头当好“五个示范标杆”，李先祥、毛建桥、吴静、刘本芳、兰发文、李金林、刘乔红参加。

1月2日，“经济大普查数说新时代”曲靖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启动仪式在珠江源广场举行。李金林出席启动仪式并深入麒麟区经济普查一线，现场指导普查登记工作。

1月3日，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李先祥作总结讲话。市级领导出席会议。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党政主要领导，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各乡镇（街道）设分会场收听收看。

1月3日，杨斌会见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陶龙忠一行，双方就深化务实合作、拓宽合作领域等进行深入交流。毛建桥、吴静，曲靖经开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月3日—4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省、市人大代表到曲靖开展集中视察活动。于韬、唐开荣、谭力华、缪应虎、李金熙参加。

1月4日，曲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王明琼、谭力华、缪应虎、朱开荣、李金熙，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于韬、唐开荣、伍玉荣、李卫国、徐耀坤等列席会议。

1月4日，曲靖市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会议。陈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宣威市、马龙区、麒麟区作交流发言，市农发行作表态发言，市农业农村局作具体安排。 做

1月4日，曲靖市召开迎接国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调度会。陈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5日，李先祥调研抗旱保供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抗旱保供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陈志、刘乔红，沾益区、麒麟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月5日，曲靖市青年企业家商会召开第三届一次会员大会。马国庆为新当选的会长授牌，兰发文为新当选监事长授牌，余志柏为新当选副会长授牌。省委统战部相关处室领导，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投促局、市工商联、团市委，云南省青年企业家商会、各兄弟州市青商会有关负责人参加活动。

1月8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一季度经济发展“开门红”、排查整治“大棚房”、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于韬、吴静、刘本芳、陈志、兰发文、李金林、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陈荣应邀列席会议。

1月8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党组第63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和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市委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于韬、刘本芳、陈志、兰发文、李金林、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吴静列席会议。

1月8日，李先祥到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调研“数字曲靖”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建设“数字曲靖”领导小组会议，杨庆东、于韬、刘乔红，麒麟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月9日，曲靖军分区召开党委第一书记任职大会。省委常委、省军区少将政治委员郑仲全在大会上宣布，杨斌同志任曲靖军分区党委委员、常委、第一书记。杨斌出席大会并讲话。杨晓彬主持会议。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副局长陈颀，曲靖市李先祥、马国庆、毛建桥、林军、朱开荣、兰发文、罗芳出席会议。驻曲团以上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领导，市发展改革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领导参加会议。

1月9日，全市防治艾滋病工作会议召开。李先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本芳主持会议。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和沾益区、师宗县政府作交流发言。刘乔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月9日，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召开。李先祥在会上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目标管理，凝聚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环境，提高妇女儿童工作质效，开创妇女儿童发展新局面。吴静主持会议。刘乔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月9日，曲靖市科技系统重点工作暨一季度开门红工作部署会召开。于韬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9日，曲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举行地震灾害应急桌面演练。陈志主持演练并进行点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各县（市、区）分管领导以及会泽县五星乡负责人同步参加演练、观摩。

1月9日，杨斌到麒麟区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

全，始终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精气神，加压奋进、勇挑大梁，全力推动一季度“开门红”，为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毛建桥、杨庆东、李金林，麒麟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月9日，杨斌到麒麟区走访慰问老党员、劳动模范代表。走访慰问期间，杨斌到临江社区调研，详细了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情况。毛建桥、杨庆东、李金林，麒麟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月10日，陆良县举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仪式，李先祥出席并见签。刘乔红主持签约仪式。陆良县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月10日，曲靖市公安局举行庆祝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系列活动。陈从华出席活动并致辞。

1月11日，全市迎接国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第二次调度会议召开。李先祥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有关会议精神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排查全覆盖、整改高标准、问题零容忍，以最高的站位、最严的措施、最强的力度抓好工作落实，用实干实绩交出满意答卷。李金林主持会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作工作通报，罗平县作表态发言。刘乔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月11日，李先祥到市能源局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能源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敢打硬仗善打硬仗能打胜仗的作风，持续提升能源保障能力，在服务大局中展现更大作为。李金林、刘乔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月11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一次集中学习。李先祥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筑牢开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思想根基，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不

断取得新成效，以实干实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曲靖篇章。刘本芳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围绕学习主题作交流发言。吴静、陈志、李金林、陈从华、刘乔红参加学习。

1月11日，政协曲靖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朱党柱主持会议并讲话。于韬到会通报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和调研视察报告办理情况。罗芳、李才永、陈荣、许云华、余志柏、何飞，杨云光参加会议。

1月11日，曲靖市召开薛之谦演唱会服务保障工作推进会议。王文生、陈从华出席会议。吴静主持会议。市直有关部门及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相关负责人等参加。

1月12日，杨斌、李先祥在曲靖会见德方纳米董事长孔令涌一行。毛建桥、吴静、刘乔红，沾益区、会泽县、曲靖经开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月12日，李先祥在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现场推进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震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有关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地震预警准备、指挥准备、工作准备、应急准备，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陈志、刘乔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前，兰发文，相关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泽县实地调研。

1月12日，曲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王明琼、谭力华、缪应虎、朱开荣、李金熙，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唐开荣、刘本芳、伍玉荣、张国苍、殷红云等列席会议。

1月14日，杨斌、李先祥在曲靖会见红太阳集团董事长杨寿海一行。毛建桥、龚加武、陈志，沾益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月15日，云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曲靖市反馈督察情况。督察组组长赵克义通报督察报告，杨斌作表态讲话，李先祥主持会议。督察组副组长袁国林及有关人员，曲靖市委、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月15日，市政府党组班子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李先祥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参加，非中共党员副市长列席。省委第三巡回督导组组长罗杰到会指导并作点评讲话。

1月16日，市纪委六届四次全会召开。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李先祥出席会议。市纪委监委主持会议。孙博传达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1月16日，李先祥到陆良县督导调研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时强调，李先祥到陆良县督导调研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时强调，扛牢责任抓牢措施，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李金林、刘乔红，市直有关部门和陆良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1月17日，市委召开出席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的中共党员负责人会议。杨斌主持会议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任务、严明纪律，团结引领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认真履职尽责，确保市两会顺利进行、取得圆满成功。李先祥、朱党柱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出席市两会的党员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月1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曲靖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开幕。杨斌、李先祥等在主席台就座。大会执行主席朱党柱、罗芳、李才永、陈荣、许云华、余志柏、何飞、杨云光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罗芳主持。

1月17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后，市交安委继续召开2024年第一次工作会议。

陈从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发言。

1月18日，曲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开幕。杨斌、马国庆、朱兴友、唐开荣、王明琼、谭力华、缪应虎、朱开荣、李金熙、高阳、钟玉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朱党柱及大会主席团全体成员、不是主席团的其他市领导在主席台就座。李先祥代表曲靖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1月17日—18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宗国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荣率调研组到曲靖调研优化营商环境和现代产业发展等工作。杨斌、李先祥分别参加部分调研。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张岩松、省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赵刚、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张瑞才，曲靖市马国庆等分别参加部分调研。

1月18日，李先祥参加会泽县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委部署要求，紧盯“三个定位”，抓住经济发展本质、充分挖掘资源禀赋、有效发挥比较优势，在关键环节持续用力，筑牢夯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硬基础、硬支撑。丁东平、王正宇、尹德坤、李俊坚、唐艳丽、吴顺柏、高天稳等代表先后发言。于韬、伍玉荣等参加审议。

1月18日，李先祥到宣威市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解天云、夏显映、范学东、詹波、夏鹏、陶春艳等代表建言献策。王明琼、朱开荣、李才永等参加审议。

1月18日，杨斌参加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麒麟区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按照“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以更加高远的目标追求，有力推进各项工作走在前列、作出示范、树好标杆，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曲靖篇章作出应有贡献。龚加武、李垠乐、孙博、兰发文等参加审议。

1月19日，曲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唐开荣主持会议。杨斌、马国庆、王文生、毛建桥、李垠乐、解天云、杨庆东、孙博、林军担任本次会议执行主席。伍玉荣向大会报告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李卫国向大会报告曲靖市人民检察院工作。

1月19日，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举行第一界别联组会议，杨斌到会听取委员意见建议。朱党柱、杨云光出席会议，余志柏主持会议。毛建桥、龚加武、杨庆东、兰发文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

1月19日，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举行第二界别联组会，李先祥到会听取意见建议。朱德光、林军、罗芳出席会议，许云华主持会议。于韬、吴静、刘乔红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

1月19日，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召开三界别联组会议，马国庆到会听取意见建议。何飞主持会议。王文生、刘本芳、李才永、陈荣出席会议。

1月20日，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杨斌、李先祥、马国庆到会听取意见建议。朱党柱、罗芳、李才永、陈荣、许云华、余志柏、何飞、杨云光担任本次会议执行主席。李才永主持会议。朱德光、王文生、毛建桥、龚加武、李垠乐、杨庆东、孙博、林军、于韬、吴静、刘本芳出席会议。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

1月2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曲靖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圆满闭幕。杨斌、李先祥、马国庆在主席台就座。朱党柱、罗芳、李才永、陈荣、许云华、余志柏、何飞、杨云光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朱党柱主持闭幕会并讲话。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厅级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曲靖军分区主要领导；六届市政协常委在主席台就座。六届市政协全体委员，大会特邀、列席人员参加会议。

1月20日，李先祥参加所在党支部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办公厅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践行“五个坚持”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提升政治能力、落实政治责任，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全面提升“三服务”水平的实效，以实干实绩在服务全市大局中走在前、作表率。刘乔红参加会议。

1月21日，曲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杨斌主持会议。马国庆、王文生、毛建桥、李垠乐、解天云、杨庆东、孙博、林军担任本次会议执行主席。李先祥、朱党柱等在主席台就座。

1月21日，曲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圆满闭幕。杨斌、马国庆、朱兴友、唐开荣、王明琼、谭力华、缪应虎、朱开荣、李金熙、高阳、钟玉担任本次会议执行主席。李先祥、朱党柱等在主席台就座。

1月21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部署要求，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站位”抓贯彻、“第一时间”抓落实，全力当好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努力交出2024年优异答卷。龚加武、于韬、吴静、刘本芳、陈志、兰发文、李金林、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

1月23日，出席省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曲靖市代表团在驻地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举行曲靖市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会议。李先祥传达学习省两会中共党员负责人会议精神，并就相关工作提出要求。张岩松、寇杰、何云葵等省人大代表出席会议。

1月23日，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李先祥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的重

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树牢底线思维，筑牢安全防线，迅速行动抓实抓细，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毛建桥主持会议。李金林、陈从华就相关工作作安排。刘乔红，市委委会成员单位在主会场参会。

1月23日，云南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开幕。马国庆、朱党柱、吴静、余志柏等住曲省政协委员出席开幕会。杨云光列席会议。

1月23日，出席云南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的住曲省政协委员分组讨论政府工作报告。马国庆、朱党柱、吴静、余志柏等住曲省政协委员参加分组讨论。杨云光列席会议。

1月24日，省委书记王宁参加曲靖市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强调，曲靖市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胆探索、勇于创新、走在前列，为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多作贡献。曲靖市代表团杨斌、李先祥、邓星梅等8位代表发言。

1月24日，出席云南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的住曲省政协委员分组讨论政府工作报告。马国庆、朱党柱、吴静、余志柏等住曲省政协委员参加分组会议。杨云光列席会议。

1月25日，出席省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曲靖市代表团在驻地分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审查计划报告，审查预算报告。杨斌、李文荣、李先祥、张岩松、何云葵等省人大代表参加分组审议。

1月25日，全市2024年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陈志参加会议并讲话。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有关企业参会。

1月26日，曲靖市召开2024年征兵工作会议。林军、兰发文出席会议并讲话。杨晓彬主持会议。

1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曲靖市代表团全体会议后，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作专题研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进一步扛牢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起底开展各类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排除，真正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守牢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杨斌出席并讲话。李先祥传达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王文生、龚加武、李垠乐、孙博等市级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1月29日，李先祥主持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李金林、刘乔红，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委室，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月29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生态环境保护、招商引资等工作。龚加武、于韬、刘本芳、陈志、兰发文、李金林、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缪应虎、许云华应邀列席会议。

1月29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党组第64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和重要复信精神，以及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龚加武、于韬、刘本芳、陈志、兰发文、李金林、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

1月30日，李先祥随机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履职尽责绷紧安全之弦，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全力做好各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用实际行动践行“两个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努力在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上走在全省前列。调研中，还现场研究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龚加武，沾益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月30日，杨斌以“四不两直”方式，到富源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煤矿企业、临时安置点等暗访检查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抓好安全生产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真正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把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到各领域各环节，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李金林，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月31日，李先祥到麒麟区、曲靖经开区调研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和重点项目建设进展，为企业解难题、鼓干劲、强信心，为重大项目建设把脉支招。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树牢“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鲜明导向，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抓项目优服务强保障，奋力实现一季度“开门红”。龚加武、刘乔红，麒麟区、曲靖经开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月31日，杨斌到会泽县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王宁书记“6个走在全省前列”的要求，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针对会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体量大、任务重的实际，坚定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信心、底气和决心，坚持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为全市“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走在全省前列”作出会泽贡献。毛建桥、陈志，会泽县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月31日，全省防范地震和地质灾害工作推进会召开。龚加武、李金林，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曲靖会场参会。